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议题 13.2

(焦点小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引言

- [1] 2022 年，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商定了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概述了该小组的主要宗旨，即审查所有相关材料和建议，制定有助于风险管理的可行方案，并向植检委提出建议，包括就制定一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方案进行审议。
- [2] 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注意到焦点小组开展的工作和相关建议，随后批准了经修订的[第 6 号建议](#)，将任期延长至 2027 年，并在主席之友会议后批准了修正的[职责范围](#)。
- [3] 延长焦点小组任期的目的是继续开展该小组 2022-2023 年开展的工作（参见提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的[2023 年报告](#)），并审查所有新的、正出现和不断发展的技术和机遇。在考虑这些因素后，焦点小组将于 2027 年就《国际植保公约》长期指导向植检委提出最终建议。

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 [4] 为解决经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批准的《职责范围》所述问题，焦点小组于 2024 年 10 月召开了线上会议，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该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提交植检委主席团并获得批准。
- [5] 焦点小组的进一步活动和最新情况概述如下。

“优化集装箱设计以降低有害生物污染风险”国际研讨会

- [6] “优化集装箱设计以降低有害生物污染风险”国际研讨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鹿特丹举行。此次会议得到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支持，由集装箱业主协会、世界海运理事会和国际集装箱局协办。
- [7] 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如何对集装箱进行实用的设计改造，最大限度减少有害生物污染，包括地板设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裂缝和缝隙，这些位置有可能藏污纳垢。除其他一些已确定的方案外，在底部结构设计方面，还考虑减少水平壁架和减少沥青底涂层。所考虑的修改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害生物风险，同时保持功能性和成本效益。
- [8] 此次论坛提供了绝佳机会，能够进一步提高广大受众对这一重要问题、焦点小组工作以及该途径相关风险的认识，并了解利益相关方是否认为正在考虑的设计修改具有实用性。
- [9] 与会者包括来自主要承运商、租赁公司、集装箱制造商、生物安全专家和植物健康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其中包括荷兰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代表。
- [10] 会上发表了一系列演讲，介绍了托运人对这一主题的看法、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专题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植物健康风险概况、与海运集装箱结构的关系以及潜在的设计修改方案。所有发言均可在[植检门户网站研讨会网页](#)上查阅。
- [11] 最后，确定由来自主要集装箱业主、运营商和制造商的代表成立工作组，推进所提出的想法。工作组的目的是向焦点小组提出集装箱设计修改建议，促进焦点小组向植检委提出最终建议。

《货物运输组件装载指南》修订版

- [12] 作为焦点小组职责范围的部分内容，焦点小组继续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作为《货物运输组件装载指南》（[CTU Code](#)）三个联合国共同发起方之一，修订该准则，更新和完善其中关于防止有害生物污染的信息。
- [13] 如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2023 年报告（[CPM 2024/25-1](#)）第 3.4 节所述，焦点小组曾起草并提议修订《货物运输组件装载指南》，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 [14] 在最初提出修订建议之后，应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多式联运和物流工作组（WP.24）的要求，就《货物运输组件装载指南》召开了几次非正式会议，共同推进修订工作。焦点小组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代表积极参与，确保拟议有害生物预防修正案与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经修订有关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第 6 号](#)

建议保持一致，同时，符合经修订的《货物运输组件装载指南》的拟议格式，并考虑到非正式会议其他成员的意见。

- [15] 这些修正案随后提交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多式联运和物流工作组会议审议。

监管和非监管方案

- [16] 为继续推进分析潜在监管和非监管方案这一职责范围，以便确定和描述一项或多项建议方案，从而最大限度减少海运集装箱途径中有害生物风险，焦点小组已着手制定全球解决方案的评估模板。
- [17] 该模板由焦点小组监管和非监管方案分组开发，帮助焦点小组成员根据若干标准评估潜在解决方案。这些标准基于分组对提案和措施开展的评价和分析工作，并为焦点小组进一步制定可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的实际、可行、经济、具体的措施编写建议。
- [18] 这些标准涵盖了评估的多种考虑因素，包括对行业、经济、缔约方和其他机构的影响，对时间/成本/贸易质量的影响，立法主管部门，需管理的具体风险，保证措施，监管资源和成熟程度（措施是经过验证还是概念性的）。
- [19] 一旦评估完成各项已确定措施，就可以利用这些评估来确定最起码满足哪些条件，方才具备可行性。

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 [20] 如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2023 年报告（CPM 2024/25-1）第 3.2 节所述，焦点小组 2022-2023 年的任务涉及将植物检疫内容纳入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支柱 3 的工作，通过参加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分组和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工作组会议，焦点小组制定了与支柱 3 有关的最新提案，并提交 2024 年 11 月举行的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分组会议。
- [21] 这些提案虽然最初得到积极响应，但在 2024 年 11 月的会议上最终未获一致支持。提出的主要关切涉及《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主要宗旨。一些与会者指出，供应链安全被视为《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主要宗旨，因此，若干成员认为有害生物污染措施不属于该框架的范围，无法支持将植物检疫内容纳入其中。
- [22] 不过，世界海关组织建议，在根据收到的意见进行进一步审议和修订后，可在即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新审查周期期间重新提交这些提案，以便世界海关组织代表和成员有时间进一步参与讨论所提出的关切。

[23] 此外，在讨论了《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具体内容后，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建议开展集体讨论，审议并重新审视《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首项原则的内容。

[24] 2025 年 4 月就首项原则开展讨论，相关结果将有助于确定《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是否适用于拟议的植物检疫内容，并指导进一步考虑世界海关组织作为拟议信息获取机制的其他工具。

中国的全球海运集装箱生物安全风险因素监测与研究项目进展报告和初步结论

[25] 在 2024 年 12 月召开的焦点小组线下会议上，提供了中国全球海运集装箱生物安全风险因素监测与研究项目的最新情况。

[26] 为加强国家植保机构与业界在收集海运集装箱有害生物风险信息方面的合作，中国海关于 2024 年 3 月启动了全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综合研究。

[27] 该项目分为三项关键组成部分：

1. 海关官员定期检查空集装箱，收集潜在污染物信息。
2. 海关官员选择特定数量的空进口集装箱进行彻底检查，从每个集装箱的十二个不同部位收集生物安全风险因素信息。
3. 全面检查各种设计试验集装箱的十二个部位，收集污染和结构损坏信息。除海关外，其他参与单位还包括集装箱生产和运输公司。

[28]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深圳、上海和宁波三地海关随机抽查了 14 799 个空集装箱。共发现 1 815 个污染问题，涉及 1 208 个空箱，来自 6 大洲 67 个国家或地区，总体截获率为 8.16%。

[29] 发现的污染物包括土壤、种子、植物材料、虫卵、昆虫以及未在装运清单中记录的货物残留物。此外，2024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 8 种 16 次，外来入侵生物 9 种 66 次。

[30] 2024 年 8 月，大鹏海关从 41 个进口空集装箱中截获外来物种宾夕法尼亚州黑木蚁 (*Camponotus pennsylvanicus*)。这些集装箱追溯到四个不同国家。在每个集装箱内都发现了相当数量的活蚂蚁，估计从数百只到数千只不等。

[31] 这些发现强调了有害生物污染通过空集装箱在国际运输中传播所带来的巨大风险，并突出表明有必要加强监测和预防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与海运集装箱国际运输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宣传与提高认识

- [32] 正如经修订的植检委第 6 号建议所强调的，持续提高认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得到认可，焦点小组确定了一些宣传和教育活动，目前正处于推进过程中，以便向参与海运集装箱运输的所有各方传达有害生物通过海运集装箱运输途径转移风险的相关信息，并促进和协助指导采取减轻此类风险的做法。
- [33] 已确定的活动包括制定专门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汇编关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现有指导材料清单，协助将其作为参考文件分发给主要各方，代表《国际植保公约》和焦点小组进行联合访谈，以及可能在 2026 年早些时候为国家植保机构筹备和召开关于焦点小组工作和经修订的植检委第 6 号建议的网络研讨会。

保管责任

- [34] 作为焦点小组前期工作的成果，制定了“保管责任”方法。这一方法是指接收集装箱的保管人有责任确定前保管人是否履行其责任，并且在海运集装箱和/或其货物中发现可见有害生物污染时应追究其责任。
- [35] 有关方面仍在继续开展工作制定这一方法，特别是代表世界海运理事会、全球托运人论坛和国际集装箱局的焦点小组成员。
- [36] 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 2023 年国际海运集装箱研讨会上，提出了一个高层次的概念工作流程图，概述了海运集装箱在运输全流程中的事件顺序和间隔，并指出了各接触点的责任方。目前正在开展大量工作，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并将这些信息落实为可行的工作流程。这还包括与全球和区域代表机构进行更广泛合作，并在考虑到不同操作程序和环境的条件下，制定专门针对不同方面的信息，内容涉及检查污染和发现污染时应采取的行动。
- [37] 此外，正考虑修订《集装箱清洁联合行业指南》，进一步扩大该指南的对象，并提供一套全面的联合行业指南，为供应链中的所有相关方提供指导，为支持采用“保管责任”方法提供协助。

关于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边会的提案

- [38] 焦点小组正为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期间拟举行的边会编写一份概念说明，进一步详细介绍职责范围中概述的各项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与海运集装箱设计修改、“保管责任”方法有关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来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专题评估报告》的进一步信息。

2026 年研讨会审议内容

[39] 为协助确定经修订的植检委第 6 号建议产生的影响，继 2023 年国际海运集装箱研讨会成功举行后，作为职责范围的部分内容，焦点小组正着手开展筹备工作，确保取得更多切实可行的成果。2026 年研讨会将在确定下一步措施和 2027 年向植检委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最终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协作

[40] 此外，焦点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调查和寻求与国际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之间已确定和新的合作机会，继续审查经修订的植检委第 6 号建议的采纳情况，并继续采用其他备选方案，例如审查与改进技术、集装箱设计和行业牵头的建议（包括保管责任模式）有关的预期发展。

今后主席安排

[41] 在 2024 年 12 月的线下会议上，焦点小组审议了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之后的主席安排，现任主席 Gregory WOLFF 先生将在此次会议之后卸任。

[42] 会议提出了一项关于焦点小组架构的提案，其中包括设立两名共同主席。会议认为，采用这种来自不同时区的共同主席的形式，并考虑到成员的广泛性，将进一步为会议和讨论提供便利，确保所有成员有效参与。此外，考虑到来自南北半球的代表将加强对半球和区域平衡视角的介绍和认识，随着一些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开始更积极地开展海运集装箱相关工作，这一点可能更为重要。

[43] 除共同主席外，焦点小组还同意设立副主席一职，以便在必要时协助共同主席主持会议和开展讨论。

[44] 焦点小组推选 Thorwald GEUZE 先生（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局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和 Rama KARRI 先生（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之后担任共同主席。焦点小组还推选顾光昊女士（深圳海关动植物检疫处）担任副主席一职。

建议

[45] 提请植检委：

(1) 注意 2024 年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最新情况。